糾正國中校長性侵性騷女學生案,促完成調查 程序,加強教師管教知能

## ~緣起與發現~

臺中市黃姓國中校長遭指控·25年前擔任導師時·以個別接送、假日課輔為藉口,性侵女學生,期間長達4年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,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黃姓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·不符程序·錯失調查契機;又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不符規定、調查委員為行政程序外接觸、未給予行為人合理答辯期限、未依法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等,均有處理不當;另黃姓校長涉不當體罰、違法兼職補習,均未詳查;對行為人涉其他性平案件,未採教育部函釋,亦未由性平會討論,逕轉他國中處理,而非併案調查。爰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,函請該局檢討改善,並針對兒少性侵犯罪之刑事追訴期議題,函請行政院參酌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,完成調查程序:爾後類此案件,該局將依民國(下同)112年8月16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程序處理;本案處理未盡周延部分,將積極督導學校,儘速完成調查程序。
- 二、教育部加強宣導,性平會委員迴避及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:該部將於各地方政府、主管學校相關研習中宣導,針對有疑義之委員,建議自行迴避,以杜爭議;另臺中市政府給予黃校長陳述意見低於7日合理準備答辯期限,該部已於113年4月23日通函各地方政府、主管學校,遵循答辯期限以7日為原則。
- 三、教育部加強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知能:該部針對校長不當體罰學生,將 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持續督導所屬學校,依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妥處,

<u>糾正案</u>

調查案